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770號

原告 蔣宛綸 住○○市○○區○○路000號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藍國峰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13年5月14日高市交裁字第32-0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日13時52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國道1號南向352.1公里處，因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舉，為警於同年月27日逕行舉發。被告在113年5月14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以高市交裁字第32-0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4,000元（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本件係民眾以其行車紀錄器舉發，惟一般行車紀錄器顯示之時間未必準確，且所舉發時間之違規時間與開放路肩行駛之時間相近，應查明該行車紀錄器之時間是否校正無誤始得據以裁罰。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1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2 (一)答辯要旨：國道1號南向350.2公里至354.3公里每日14時至
03 20時開放路肩通行，經檢視採證影像，系爭車輛係於13時
04 52分許之非開放時段行駛352.1公里處之路肩，且國道通行
05 明細亦顯示系爭車輛嗣於13時52分58秒通過門架岡山-楠梓
06 353.5公里處，可認原告行駛路肩時尚非開放時段。

07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五、本院之判斷

09 (一)國道1號南向350.2公里至354.3公里處，係於每日14時至20
10 時開放路肩通行，有國道實施開放路肩及時段一覽表在卷可
11 稽(卷第56頁)。經當庭勘驗採證影像畫面時間13：52：06系
12 系爭車輛行駛路肩，經過352.1公里標誌牌，隨後變換至外側
13 車道後繼續向南行駛(卷第89、51頁)，嗣系爭車輛同日13：
14 52：58經過國道1號南向353.5公里，有車輛通行明細為證
15 (卷第79頁)，堪認原告確於路肩開放時間前已行駛在路肩
16 。而路肩開放時間及路段，業經國道高速公路局公告於網
17 站，路肩處亦有標誌牌(卷第93頁)，客觀上原告應可知悉開
18 放路段及時間，惟未遵守之，縱非故意亦有過失，被告認原
19 告有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行為，自屬有據。

20 (二)被告適用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並衡量原告於應到期
21 限內到案，依裁罰基準表小型車違反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
22 第9款於期限內到案之規定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
23 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5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26 併予敘明。

27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
28 原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30 法 官 楊 詠 惠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2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03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
04 幣750元。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05 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
06 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黃怡禎

09 附錄應適用之法令：

10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9條3項規定：「為維
11 護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安全與暢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
12 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發布命令，指定時段於
13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特定匝道或路段之車道、路肩，禁止、
14 限制或開放車輛通行。」

15 二、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
16 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
17 規則而有未依規定使用路肩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
18 6,000元以下罰鍰。